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217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 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 一步补充、完善,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因近期公司和会计师所 处江苏地区疫情反复、人员沟通不畅,相关工作量较大,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5月31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 门加紧核查、积极推进,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 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>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